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免去孟宪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免去孟宪伟先生的副总裁职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徐家力：_____

独立董事王 勇：_____

独立董事罗楚湘：_____

2022 年 10 月 24 日